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都勻目標公司 及甕安目標公司

都勻收購協議

於2012年8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都勻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都勻股份(即都勻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260,000港元)。都勻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甕安收購協議

於2012年8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甕安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甕安股份(即甕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620,000港元)。甕安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根據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都勻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8月24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都勻股份(即都勻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都勻代價

都勻代價是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26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都勻代價的27%(即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10,870,000港元)將於簽立都勻確認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而此後賣方須將實際控制權轉讓予買方。都勻代價的36%(即人民幣11,880,000元，相當於約14,490,000港元)將於經中國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都勻代價的另一27%(即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10,870,000港元)將於第二期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都勻代價的餘下10%(即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4,030,000港元)將於經中國相關機關變更工商登記兩週年後十日內支付。

都勻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都勻目標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評估價值及都勻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其他條件

倘都勻確認書於2012年11月24日或之前未能簽立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都勻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並對都勻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支付第二期款項進行。

甕安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8月24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甕安股份(即甕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甕安代價

甕安代價是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6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甕安代價的80%(即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0港元)將於簽立甕安確認書後支付(「第一期款項」)，而同時賣方須將實際控制權轉讓予買方。甕安代價的餘下20%(即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5,120,000港元)將於甕安都市廢物處理項目之建設及施工作业驗收合格後兩個月內支付。

甕安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甕安目標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評估價值及甕安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其他條件

倘甕安確認書於2012年11月24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甕安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並對甕安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支付第一期款項進行。

有關都勻目標公司、甕安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都勻目標公司

都勻目標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垃圾處理、投資、設計、施工、安裝及運營管理。都勻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而其註冊資本已妥為繳足。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都勻目標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1年2月28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8	467
除稅後虧損	284	427

於2012年6月30日，都勻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由中國獨立資產評值師評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9,870,000元(相當於約73,040,000港元)。

甕安目標公司

甕安目標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垃圾處理廠運營管理、投資、設計、施工、安裝。甕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元，而其註冊資本已妥為繳付。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甕安目標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1年11月24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57	19
除稅後虧損	132	14

於2012年6月30日，甕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50,000元(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由中國獨立資產評估師評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7,110,000元(相當於約45,270,000港元)。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生活垃圾處治、醫療垃圾處置、污泥處置及餐廚垃圾處置。董事認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本集團一直於廢物處理及基建業務物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於廢物處理及基建業務之良機，旨在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高股東的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根據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分別根據都勻收購協議及甕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都勻代價及甕安代價向賣方收購都勻股份及甕安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勻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都勻目標公司而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買賣協議
「都勻確認書」	指	買方及賣方將於自都勻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的確認書
「都勻代價」	指	根據都勻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都勻股份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260,000港元)
「都勻股份」	指	都勻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都勻目標公司」	指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甕安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甕安目標公司而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買賣協議
「甕安確認書」	指	買方及賣方將於自甕安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的確認書
「甕安代價」	指	根據甕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甕安股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620,000港元)
「甕安股份」	指	甕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甕安目標公司」	指	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